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凡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84）。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3日、24日 每天9:00-12:00，13: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个工作日（即12月24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510906

联系人：李女士

七、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注: 1、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 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